實踐大學 10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: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(星期一)下午 09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:校本部 L 棟二樓會議室/高雄校區國際會議廳

會議主席:張宏生學務長

出席人員:詳簽到表

會議紀錄: 生輔一組李承祐組長

壹、主席致詞:略。

貳、討論事項: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案(107年12月6日)執行情形報告:略。

二、提案討論

【提案一】單位:生輔一組

案 由: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操行成績丁等勒令退學案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,日保二甲林 00 等 8 員予以退學處分。(依據本校學則第 36 條第 2 款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」應予退學、學生獎懲辦法第 16 條第 4 款「學期操行成績列丁等者,得以勒令退學」辦理)

序號	班 級	學號	姓 名	操行 成績	處分建議	說明
1	日保二甲	A0626111	林 00	42.5	退學	曠課152、事假15、病假7
2	日資一乙	A0761054	王 00	42.5	退學	曠課158、遲到1、公假6
3	日應一甲	A0627059	甘 0	42.25	退學	曠課148、其他3、申誠2
4	日企二乙	A0623094	湯 00	47.25	退學	曠課131、勞作教育2
5	日餐二甲	A0611034	李 0	50.75	退學	曠課125、遲到2、病假63、生理假19
6	日國一乙	A0720024	陳 00	53	退學	曠課106、其他2、勞作教育2
7	日餐二甲	A0611059	蘇 00	54.5	退學	曠課94、事假16、生理假4、申誡2
8	日家一甲	A0710042	張 00	58.5	退學	曠課94、遲到8、勞作教育+1

【提案二】單位:進修部學務組

案 由: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操行成績丁等勒令退學案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,進服一甲陳 00 等 9 員予以退學處分。(依據本校學則第 36 條第 2 款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」應予退學、學生獎懲辦法第 16 條第 4 款「學期操行成績列丁等者,得以勒令退學」辦理)

序號	班級	學號	姓名	操行 成績	處分 建議	說明
1	進服一甲	N0702065	陳 00	34.5	退學	曠課206節、勞作教育+4

2	進保一甲	N0726004	詹 00	53.5	退學	曠課115節、遲到1節、嘉獎+1
3	進社二甲	N0603037	陳 00	53.75	退學	曠課 107 節、事假 22 節、勞作教育+1
4	進家一甲	N0710033	張 00	55	退學	曠課114節、遲到3節、勞作教育+2
5	進服一乙	N0702078	陳 00	55.75	退學	曠課 105 節
6	進國一甲	N0620030	郭 00	57	退學	曠課100節
7	進應一甲	N0727012	劉 00	57.5	退學	曠課 106 節、勞作教育+2
8	進社二甲	N0603034	魏 00	57.75	退學	曠課105節、事假34節、勞作教育+6
9	進企二甲	N0623011	袁 0	57.75	退學	曠課105節、遲到1節、嘉獎+1、勞作教育+1

【提案三】單位:生輔二組

案 由: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操行成績丁等勒令退學案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,服經二甲王 00 等 2 員予以退學處分。(依據本校學則第 36 條第 2 款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」應予退學、學生獎懲辦法第 16 條第 4 款「學期操行成績列 丁等者,得以勒令退學」辦理)

序號	班 級	學號	姓 名	操行 成績	處分建議	說 明
1	服經二甲	A106560492	王 00	45.0	退學	曠課 148 節
2	金融二甲	A106500362	陳 00	58.5	退學	曠課90節、勞作教育+1、申誠兩次

【提案四】單位:體育二室

案 由: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獎勵案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,時尚一丙學生唐 00 分別核予大功 2 次獎勵。(依據條文:實踐大學運動 代表隊獎勵實施細則第 4 條「敘獎標準」)

序號	班 級	學號	姓 名	獎 勵 事 由	獎勵建議	
1	時尚一丙	A 107570200	唐 00	107 學年度國術錦標賽-傳統國術-女子	1 11 7 12	
1	时间一闪	A107570390	唐 00	公開組-個人拳術八卦掌組第一名	大功2次	
2	吨 化 _ 工	A 107570200	広 00	107 學年度國術錦標賽-傳統國術-女子	エ おりも	
2	時尚一丙	A107570390	唐 00	公開組-個人其他器械劍術第一名	大功2次	

【提案五】單位:課務一組

案 由: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期末考試違規懲處案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,日食二甲學生賴 00 核予大過 2 次處分,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 (依據條文: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 15 條第 7 款規定「夾帶者記大過兩次,該科該 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」、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 24 條)

序號	班 級	學號	姓 名	獎 懲 事 由	獎懲建議
1	日食二甲	A0641033	賴 00	日期:108年1月9日期末考試 科目:生物化學實驗(一) 事由:夾帶小抄(詳考場紀錄表)	大過2次該科該次考試成績零分計算

【提案六】單位:進修部教務組

案 由: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期末考試違規懲處案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本案不通過,原提案單位懲處建議不成立。

說 明:由於本案缺乏明確事證,無法證明學生是否有作弊行為或違反考試規則,經委員會 討論本案未符合原提案單位引用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 15 條第 5 款「有使用電子通 訊相關設備之作弊行為者,記大過兩次,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」之規定, 原提案單位懲處建議不成立。

序號	班 級	學號	姓 名	獎 懲 事 由	委員會審議
1	進餐三甲	N0511055	朱 00	日期:108年1月9日期末考試 科目:生活藝術 事由:未於規定時間於校內參加考 試,以校外 IP 39.8.65.84 登入考試 (詳考場紀錄表) (原獎懲建議:大過2次)	不成立
2	進服四乙	N0402012	郭 00	日期:108年1月11日期末考試 科目:家庭科學 事由:未於規定時間於校內參加考 試,以校外 IP 111.71.27.234 登入考試 (詳考場紀錄表) (原獎懲建議:大過2次)	不成立
3	進服三乙	N0402070	黄 00	日期:108年1月11日期末考試 科目:家庭科學 事由:未於規定時間於校內參加考 試,以校外IP36.224.197.49登入考試 (詳考場紀錄表) (原獎懲建議:大過2次)	不成立

【提案七】單位:高雄軍訓室

案 由: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違規懲處案,提請討論。 決 議:應英二乙學生吳00核予小過2次,併愛校服務。

說 明:本案經副學務長、軍訓室侯教官說明發生始末及輔導該生狀況,查該生犯後態度良好深具悔意,其情可憫,經委員會討論茲同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25 條規定, 變更原獎懲建議。

序號	班 級	學號	姓 名	獎 懲 事 由	委員會審議
1	應英二乙	A 106500226	吳 00	校內偷竊	小過2次
	悪光一口	A106580336	7 00	(原獎懲建議:大過1次)	愛校服務

【提案八】單位:生輔一組

案 由:修訂「實踐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」案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說 明:

一、為符合教育部最新規定,修訂相關文字內容俾利審查完善作業程序,以臻周延。

二、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:

序號	修訂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1	一、依據:教育部 99.08.23 台 僑字第 0990137550C 號令修正 「教育部 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 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」辦 理。	一、依據:教育部 99.08.23 台僑字第 0990137550C 號令 修正「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 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」 辦理。	一、本要點教育部 101年12月12日 臺僑字第 1010233513B號令 修訂(最新) 二、文字修訂
2	二、目的:為協助高級中等以 上學校本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 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,以公 平、公開、公正方式客觀審查 本助學金。	二、目的:為協助高級中等以 上學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 生如期完成學業。	文字修訂
3	三、申請資格: (二)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 者,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 成績平均及格,且在校未 <mark>曾</mark> 受 申誠以上之懲處。	三、申請資格: (二)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 者,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 成績平均及格,且在校未受申 誠以上之懲處。	文字修訂
4	四、中請方式: (學與 其 第 四 第 第 四 年 第 四 年 第 四 9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	四(學語) (學語) (學語) (學語) (學語) (學語) (學語) (學語)	1.增加附件說明 2.文字修訂
5	六、審查作業: (二)審查方式: 審查小組依教育部 核發高級中 等以上學校清寒助學金要點規 定及本作業須知實施審查作 業,必要時得由學校 逐 函請僑 務委員會查證。	六、審查作業: (二)審查方式: 審查小組依教育部核發高級中 等以上學校清寒助學金要點及 本作業須知,必要時得由學校 逕函請僑務委員會 查證。	文字修訂
6	七、相關規定: (六) <u>一年級僑生</u> 獲獎名額為 員額總數百分之二十五 <u>為原</u> 則,若二年級以上僑生申請後 仍有缺額,則由其餘符合順序 條件之一年級僑生依積分順序 遞補之。	七、相關規定: (六)新生獲獎名額為員額總 數百分之二十五,若符合申請 人數不足,則由其餘符合申請 條件者遞補之。	1.新生保障名額 25 %為原則,如二 級以上學生申請後 仍有缺額將實 整,以符實需 2.文字修訂
7	八、本審查作業須知經學生事 務會議通過,簽請校長核定後 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	八、本審查作業須知簽請校長 核定後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	文字修訂

【提案九】單位:職涯一組

案 由:修訂「實踐大學校內工讀生管理辦法修正案」案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1 日臺教高(一)字第 108000134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組織章程修正,進修學制業務,分別移由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掌理。

序號	修訂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序號 1	第五條規定 本校設校內工讀助學金(時數) 審查委員會議,每學期定期召開之次,每學外生事務處學生事務。 開乙次書室主任秘書、人力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	第五條規定 本校設之 一 一 本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文字修正
	輔二組分別會同各行政、教學 單位共同管理與執行。	輔二組分別會同各行政、教學 單位共同管理與執行。	

決 議:

參、臨時動議:無。

肆、主席結論:略。